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本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本龍先生，現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本龍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期間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人力資源事宜、客戶關係事宜及整體行政事務。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正榮地產控股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運營管理部、客戶關係部及綜合管理部的營運。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協助正榮地產控股的總裁處理人力資源部的事務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正榮地產控股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數個其他職位，包括(i)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先後擔任正榮(天津)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ii)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正榮蘇南(蘇州)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iii)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行政總裁助理；(iv)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北京及天津的房地產業務的負責人；及(v)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鄭州的房地產業務的負責人。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在中國的若干房地產開發公司任職，包括(i)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上海龍湖置

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總經理；(ii)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鹽城中南世紀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iii)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上海鵬暉置業有限公司集團工程中心總監；及(iv)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天津景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天津的天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執行董事一職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重續。根據聯席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王先生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2,375,004元及酌情花紅。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並無任何單獨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王先生接受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林朝陽先生及王本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王傳序先生。